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實施要點之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案主姓名		蓋章		代理人姓名		蓋章	
年齡	歲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齡	歲	與案主之關係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手機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手機	
聯絡住址				聯絡住址			

補助對象	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，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□一、遭受家庭暴力婦女。 □二、遭受性侵害婦女。 □三、遭受其他犯罪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受害婦女。
應檢附表件	□申請表　□社會救助調查表 □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　□律師收據正本 □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　□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□國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　□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□其他證明文件：
申請時限	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□是　□否　曾接受相關補助（補助項目：　　）
補助項目	□ 訴訟費用 □ 律師諮詢費用 補助標準：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，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本案補助新臺幣　　元整。
領款方式	□ 一、本案費用由案主先行墊付，補助款請開支票逕付案主。 □ 二、本案請開支票逕付律師。 律　　師：＿＿＿＿＿＿律師　　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　　收票住址：
公所初核	□符合補助　□不符合補助：原因－ 承辦　　課長　　鄉 鎮長 市
縣府覆核	□符合補助　□不符合補助：原因－

承辦	課長	局長	縣長

備註	依據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。